

2023 年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3]0224 号

乙方（供方）：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

合同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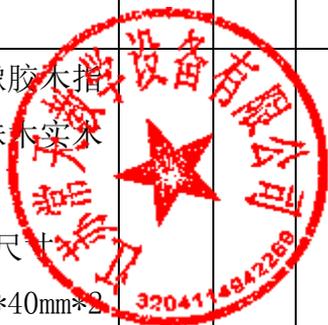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 元。单套金额（课桌+课椅）：430 元/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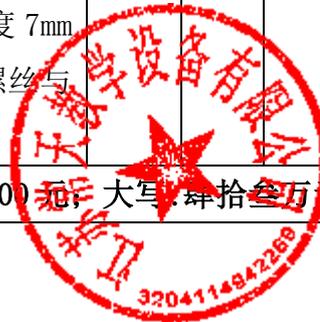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尺寸	基本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图片
1	实木课桌	常天	长 600mm* 宽 400mm* 高 720-790mm , (高度可 手摇调节)	1. 课桌:桌面尺寸 600*400*18mm, 侧板尺寸 370*176*16mm, 上背板尺寸 530*176*10mm, 上层板尺寸 530*350*16mm (桌斗内空 530*350*160mm), 齿轮箱尺寸 240*240*52mm, 下层板尺寸 476*150*16mm, 下背板尺寸 476*80*16mm, 桌腿为 400*200*32mm 橡胶木指接板, 底 座脚采用 400mm*60mm*50m 实木。 连接方式: 桌腿为榫卯连接, 板材 部分暗榫加枪钉连接。 2. 升降功能: 在书箱底下 30mm 处, 内装有升降齿轮箱, 齿轮箱 连接高精度直径 12mm 螺杆, 一体 升降器齿轮箱上部尺寸为 50*22*10mm, 中部为 35*35*22mm, 下部为	1000	张	355	35500 0	

			<p>22*22*25mm, 升降器摇把孔轴长度不小于 35mm, 增加摇把与升降器接触面, 减少升降器磨损, 以延长其使用寿命。升降器固定方式为与课桌底座脚用 M8 螺丝直接固定, 方便后期拆卸维修。</p> <p>3. 使用功能: 调节高度时使用专用工具, 调节精度达到 1mm 以内, 两侧同步。符合 QB/T4071-2021、GB/T35607-2017、GB/T36022-2018、参照 GB/T1741-2020, 力学性能: (课桌: 桌面垂直静载荷课椅: 凳子任意方向倾翻),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合格, 苯、甲苯、二甲苯, TVOC 均合格,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合格, 表面涂层的可迁移元素 8 个均合格), 氨释放量(气候箱法)合格, 霉菌耐霉菌性等级 0 级。</p> <p>4. 材质: 采用 AA 级橡胶木指接板,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抗弯力强, 不变形。符合 GB/T3324-2017 、 GB18580-2017 、 GB/T16734-1997、 GB/T18581-2001、 GB/T29894-2013 标准规定要求, 木制件外观, 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未检出, 树种鉴定为: 橡胶木。</p> <p>5. 油漆: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面漆与水性底漆, 附着力强、流平性高, 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 色泽</p>				
--	--	--	---	--	--	--	--

			<p>柔和, 手感良好, 符合国家标准 GB18581-2020、GB / T 23999-2009 标准规定要求, 检测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VOC 含量检验合格, 甲醛含量检验合格, 苯总和含量 (甲苯、二甲苯 (含乙苯)) 检验合格,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检验合格、卤代烃总和含量检验合格。</p> <p>6. 胶水: 采用环保水基胶黏剂(拼板胶), 粘接强度高, 粘接层韧性好、耐久性好, 不老化, 提供胶粘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规定要求的原材料抽检合格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p> <p>7. 脚垫: 采用直径 25mm、厚度 7mm 的透明软橡胶垫, 用自攻螺丝与桌子脚固定。</p>					
2	实木课椅	常天 长 340mm* 宽 240mm* 高 450mm	<p>1. 方凳: 凳面采用 18mm 橡胶木指接板, 凳腿及拉档采用榉木实木材质, 凳腿尺寸 434mm*42mm*32mm, 上档尺寸 235mm*40mm*20mm/145mm*40mm*20mm, 中档尺寸 235mm*25mm*18mm/145mm*25mm*18mm, 下档尺寸 235mm*30mm*30mm/145mm*30mm*30mm。以上均为烘干全实木, 通榫连接。</p> <p>2. 胶水: 采用环保水基胶黏剂(拼板胶), 粘接强度高, 粘接层韧性好、耐久性好, 不老化</p> <p>3. 油漆: 采用优质环保水性面漆</p>	1000	张	75	75000	



			<p>与水性底漆，附着力强、流平性高，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色泽柔和，手感良好，符合HJ2547-2016 标准规定要求的合格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中至少含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三个检测项目</p> <p>4. 脚垫:采用直径 25mm、厚度 7mm 的透明软橡胶垫，用自攻螺丝与凳子脚固定</p>					
合计			小写: ¥43000.00元, 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制作、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要求过程资料接受监工程做好相关工程资料。

3、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接。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收到的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的 65%（含预付款），5%余款将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收到发票 10 日内付清（不计息）。

十、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乙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直至质保期结束。

十一、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4 小时、夜间 8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五、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杨文荣

经办人:谢永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南观路58号

电话:051983211214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公章):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事明

代理人:/

地址:扬中市西来桥镇中兴路8号

电话:13961299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

西来桥支行

银行帐号:10334001040008596